

附件 4

金融机构申报“投贷奖”支持条件

类别	事项	条件
全部申报金融机构	已成功为文化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为文化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等服务。
	诚信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信用中国（北京）“严重负面”清单； 2. 支持期间内，未受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等五类行政处罚之一； 3.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市文资中心企业及法人黑名单管理。
银行奖励	名称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经营范围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企业类型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期限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银行地点	北京市
	服务企业	注册在北京市的文化企业，符合《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标

类别	事项	条件
		准要求的中小微文化企业（注：文化产业中小微企业的一般标准为员工人数在 300 人以下）
	贷款合同签订时间	本次“投贷奖”申报期间
	贷款利率	上浮幅度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含)，如合同约定利率为固定利率，则上浮幅度不得超过银行放款时基准利率的 30%(含)
	纳入银行融资统计企业的贷款额度	单家企业及其关联方的放款余额不超过 1 亿元
	支持标准	按上年新增业务规模 1%给予奖励，单家银行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融资租赁机构奖励	名称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企业类型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不含金融租赁机构
	营业期限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融资租赁机构（含分支机构）注册地	北京市
	法人资格	独立法人资格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
	服务企业	注册在北京市的文化企业，符合文化属性认定条件

类别	事项	条件
	融资租赁机构（含分支机构）性质	融资租赁公司
	获得融资租赁支持企业的注册地址	需在北京市
	纳入融资租赁统计企业的融资租赁放款额度	向单家文化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租赁放款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向中小微文化企业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放款金额占比	融资租赁机构申报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向中小微文化企业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放款金额占全部有效申报融资租赁业务放款总金额的比例，2019 年不低于 60%，2020 年不低于 70%，2021 年不低于 80%
	租赁合同签订时间	本次“投贷奖”支持期间
	支持标准	按上年新增业务规模的 1%奖励，单家融资租赁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融资担保机构奖励	名称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人资格	独立法人资格
	融资担保机构（含分支机构）注册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融资担保
	服务企业	注册在北京市的中小微文化企业，符合文化属性认定条件（注：文化类中小微企业人员的一般标准为员工人数在 300 人以下）

类别	事项	条件
	获得融资担保企业的注册地	需在北京市。
	纳入融资担保统计企业的融资担保额度	向单家文化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支持标准	按照上年新增担保业务规模的1%奖励，单家担保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本次“投贷奖”支持期间
	再担保公司	再担保公司开展直保业务，支持
股权投资机构奖励	股权投资机构（或总部）注册地	北京市
	名称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人资格	独立法人资格
	机构要求	<p>以下三选一：</p> <p>——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机构，实缴注册资本在500万元(含)以上；</p> <p>——以受托管理资金进行投资的机构，实缴受托管理资金在1000万元(含)以上，其中单支受托基金在500万元(含)以上，且投资机构及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p> <p>——经市文资中心认定的孵化器运营主体及其他投资机构</p>

类别	事项	条件
	服务企业性质	需是文化企业，符合文化属性认定条件，注册地在北京
	投资持续时间	若经核查属于恶意骗取等不当行为，则退还奖励资金，取消平台注册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请奖励
	上市情况	被投资项目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新三板挂牌为非上市）
	股权比例	投资机构不得为被投资企业的创始股东；投资机构对企业进行本轮投资后，投资机构所占股权比例不超过 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优先支持条件	承诺 3 年内不退出的股权投资机构
	支持标准	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单家股权投资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受让现有股东	因获益方为现有股东，并非标的企业，不支持
	一年多轮投资	仅支持一轮
	多家机构共同投资一家企业	对多家机构共同投资一家文化企业的情况，投资机构均予以支持，并依照认定的投资额度分配支持资金
	投资款情况	投资款于本次“投贷奖”支持期间或本期间之前应实际到账
	工商变更情况	所投资企业完成工商变更后递交申请，所投资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的时间应在本次“投贷奖”支持期间